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在職專班鐘點費計算及支領原則

107年3月13日第56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7月18日第62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本校在職專班運作機制之需要，特訂定本鐘點費計算及支領原則。
- 二、專任教師需滿足基本授課時數或減授後授課時數(含主管減授、提升研發能量減授、專案核准減授)，再開授在職專班課程，始得支領在職專班鐘點費。在職專班鐘點費之支領，以4小時為限。
- 三、於在職專班授課而不支領其鐘點費者，其課程鐘點數可計入教師一般授課鐘點數。
- 四、在職專班與學分班合班之課程，若已於在職專班支付鐘點費，則原學分班編列之鐘點費預算應繳回學校統籌運用。
- 五、在職專班鐘點費率以1,600元為原則，3,000元為上限。各系所在職專班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
鐘點費率	3,000元	2,500元	2,000元	1,800元	1,600元
系所	EMBA EMRD SEMI-EMRD	專利所	自控所 機械系 營建系	建築系 設計系	其他系所
說明	1. EMBA、EMRD、SEMI-EMRD、專利所鐘點費率以表列金額為支給原則，支給條件及其他支給標準則從其規定。 2. 其他經教育部核定者，依核定費率支給。				

- 六、各在職專班經費40%由學校統籌支用，60%由各系所支用，應以收支平衡、自給自足原則編製收支預算表，經專案簽准後始得動支經費（含鐘點費核撥）。
- 七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